

《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及省科协《关于开展科普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推动科普与科技志愿服务的深度融合，加强科普工作力度，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农技协”）根据中国农技协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科协”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志愿服务队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志愿服务队”）的组建、运行与管理，明确科技志愿服务的范围、组织形式及保障措施，促进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和持续发展。

第二章 科技志愿队伍的组建

第三条 省农技协负责组建科技志愿服务支队，队伍规模确保结构合理，专业覆盖广泛。科技志愿队正式命名为“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志愿服务队”，由省农技协负责人担任队负责人，全面负责队的建设与管理。

第四条 省农技协将强化科普工作职能，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，提供高质量的科普决策咨询服务。通过联系协会各会员单位、科技服务工作站、专家库专家，以及科技小院、相关单位等，充分调动并发挥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作用，结合广东省农业产业发展现状，开展针对性的科技志愿服务。

第三章 科技志愿服务范围

第五条 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，依托各类基层阵地，针对防灾减灾、应急避险、食品安全、卫生防疫、生态保护、健康生活等群众关切问题，开展科技培训、科普报告、农技服务、义诊咨询、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公益性科技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结合地方和企业科技文化需求，协助做好科技服务供需对接，开展相关公益性科技服务。

（三）在文化场馆、科技场馆、科普教育（示范）基地等公共场所，提供公益性科技服务。

（四）参与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普日、全省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等大型活动的科技志愿服务。

（五）参与基层公共科技文化设施的管理和群众性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，以及各级科协组织和其他单位开展的科技类相关活动。

（六）为老年人、未成年人和其他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公益性科技服务。

（七）利用互联网平台，开展线上公益性科技服务。

第四章 组织科技志愿服务行动

第六条 省农技协应积极组织科技志愿服务行动，主动参与“科技为民”、“上山下乡助力乡村振兴”、“学雷锋月”、“全国科普日”等活动，紧密对接企业、社区、乡村的实际需求。

第七条 省农技协应主动联系并入驻基层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社区、学校、农村、企业等单位和机构，

开展科技攻关、智库咨询、科学普及、农技服务等多样化的科技志愿服务行动。

第八条 科技志愿服务行动应紧贴实际，广泛动员，原则上每月开展的活动数量不少于1次，确保服务效果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九条 省农技协应为科技志愿服务队提供必要的支持、包括但不限于经费、物资保障和人员培训，确保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技志愿服务激励机制，对表现突出的科技志愿者及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，鼓励更多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志愿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加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的管理和考核，确保服务质量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符的，以本管理办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随着发展的需要，协会保留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权利。

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
2022年1月1日